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规通〔2015〕1号

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专项规划组、各学院：

自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，各专项规划组、各学院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研究，并开展了文本撰写等工作。按照教育部对直属高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总体工作安排（校党发〔2014〕10号）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制订工作专题会会议精神（专纪〔2015〕27号），对学校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进行了调整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“十三五”规划制订工作进度

（一）2015年7月15日前，各专项规划组、各学院提交“十三五”规划初稿。

（二）2015年8月底前，十三五规划办形成总体规划文本初稿。

（三）2015年9月底前，在征求专项规划组、相关专家等意见的基础上，完成总体规划文本初稿，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。

（四）2015年10月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征求意见稿。